

**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 
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**

**壹、開會時間：**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40分

**貳、開會地點：**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會議室及線上會議

**參、會議主席：**

記錄：洪于婷

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
二、本次會議由召集人謝仕淵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
**肆、出席情形：**

一、審議委員：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3人，共有謝仕淵委員、李作婷委員、林秀嫚委員、陳維鈞委員、葉長庚委員、葉婉如委員、劉克竑委員、劉益昌委員(第一案請假、第四案迴避)，共計8位委員出席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
二、未出席委員：江芝華委員、李德河委員、陳有貝委員、趙金勇委員、賴美蓉委員

三、審議案：

(一) 審議案一：「台電電杆遷移涉及烏山頭列冊考古遺址發掘申請計畫」發掘申請

1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：陳○維設計專員、林○凱工務專員。

2. 睦宇顧問有限公司：戴○家（計畫主持人）。

(二) 審議案二：「臺南市善化區灣裡段 951-1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考古遺址發掘申請計畫」發掘申請

1.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楊○屏(計畫主持人)、朱○宜(共同主持人)、趙○雅研究專員、胡○予研究專員

(三) 審議案三：「臺南市善化區曾文段 129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考古遺址發掘申請計畫」發掘申請

1.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朱○宜(計畫主持人)、楊○屏、胡○予研究專員、趙○雅研究專員

(四) 審議案四：「臺南市新市區新晶段 14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搶救發掘計畫」緊急搶救補提發掘申請

1.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高○欽

2. 國立成功大學：劉○昌教授(計畫主持人)

(五) 審議案五：「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1379、1379-1 地號土地涉及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遺構試掘計畫」發掘申請

1. 有森文創有限公司：楊○月助理、吳○潏助理

2. 大谷顧問有限公司：陳○帆(計畫主持人)、鍾○興(共同主持人)

四、業務單位：林○彬代理處長、傅○琪秘書、許○維組長、方○弘、洪○婷、黃○安、蔡○靜、羅○竣、宋○璇。

#### 伍、審議事項：

審議案一：「台電電杆遷移涉及烏山頭列冊考古遺址發掘申請計畫」發掘申請

一、發掘單位報告：(略)。

二、決議：

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，應出席委員13人，實際出席委員7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符合規定。

(二) 本案勾選「通過」0人；勾選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」者2人；勾選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後通過」5人；勾選「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」者0人。經委員綜合討論後，本案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後通過。

審議案二：「臺南市善化區灣裡段951-1地號住宅新建工程考古遺址發掘申請計畫」發掘申請

一、發掘單位報告：(略)。

二、決議：

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，應出席委員13人，實際出席委員8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符合規定。

(二) 本案勾選「通過」4人；勾選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」者4人；勾選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後通過」0人；勾選「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」者0人。經委員綜合討論後，本案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。

審議案三：「臺南市善化區曾文段129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考古遺址發掘申請計畫」發掘申請

一、發掘單位報告：(略)。

二、決議：

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，應出席委員13人，實際出席委員8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符合規定。

(二) 本案勾選「通過」5人；勾選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」者3人；勾選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後通過」0人；勾選「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」者0人。經委員綜合討論後，本案決議審查通過，惟B區經試掘評估後，請發掘單位另提後續搶救發掘或其他可行措施之規劃內容予文資處，經文資處召集專案小組進行現場勘查同意後再進場執行。

審議案四：「臺南市新市區新品段14地號新建工程考古搶救發掘計畫」緊急搶救補提發掘申請

一、發掘單位報告：(略)。

二、決議：

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，本案迴避人數2人，應出席委員11人，實際出席委員7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符合規定。

(二) 本案勾選「通過」3人；勾選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」者4人；勾選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後通過」0人；勾選「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」者0人。經委員綜合討論後，本案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。

審議案五：「臺南市東區龍泉段1379、1379-1地號土地涉及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遺構試掘計畫」發掘申請

一、發掘單位報告：（略）。

二、決議：

（一）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，應出席委員13人，實際出席委員8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本案勾選「通過」4人；勾選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」者3人；勾選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後通過」1人；勾選「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」者0人。經委員綜合討論後，**本案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。**

**陸、報告事項：**

**報告案一：「臺南市新市區大社段2094等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發現史前文化遺留案**

結論：

1. 請業務單位追蹤考古現象清楚單位，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清楚作業，後續並應提送施工監看內容修正計畫。
2. 俟本案前期監看單位（庶古公司）提送監看報告後，請業務單位委由專案小組辦理後續審查事宜，以確定其內容依會勘決議事項辦理。

**報告案二：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- 南供新市站至北外環新設26吋管線北段暨南段工程」發現史前文化遺留案**

結論：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開發單位自聘考古專家學者，辦理北段工程探溝調查相關情形。

**柒、會議結束：下午4時50分**